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46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-51号储备用地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2022-51号储备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6509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：东至南埔山公园、西至环山西路、南至环山南路、北至规划商业地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城东街道新前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2022-51号储备用地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1日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泉丰政征告〔2023〕30号公告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2-5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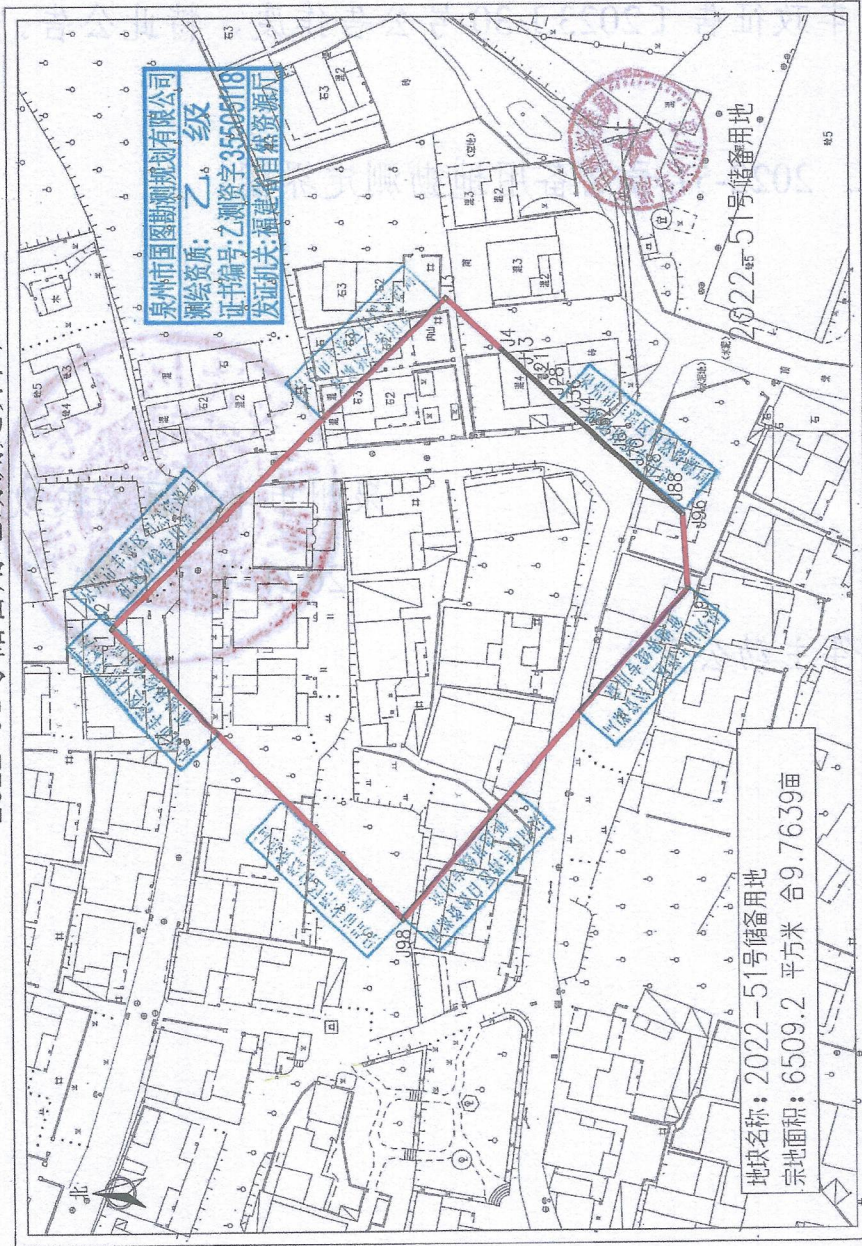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2022-51号储备用地勘测界定界图



泉州市国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测量员: 庄佳峻
绘图员: 张婷婷
审核员: 张群峰

2023年3月数字化测图
CGCS2000坐标系, L=120°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